國 立 中 山 大 學 收 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茲收到國立中山大學發給下列之款項

支 領 項 目	單　價	數　量	小　計	備　　註
演講費				題目： 時間： 地點：　　**或逕**檢附演講公告相關資料
鐘點費				課程名稱：　　時間：
□稿費□出席費□日支生活費				
交通費				**補助交通費請續填附表**
合　　計				
金額：新臺幣（大寫）　仟　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		

領款人簽章：　　服務單位：　　職稱：

戶籍地址：　（縣、市）　（鄉鎮市區）　（村、里）　鄰

（路、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身分證字號：
(或居留證號碼)　| | | | | | | | | | |

E-MAIL 帳號:_____

□款項已由本人收訖　　**※為利出納組款項撥付、所得歸戶及付款、扣繳憑單通知查詢用。**

領款人為第一次來校者，請提供身分證（護照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

□款項請撥入本人帳戶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(支局)帳號　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表

請 領 交 通 費 明 細 表

報支交通費票種	來程(起訖地點)	回程(起訖地點)	金額小計	備　　註
	金額	金額		
□火車	至	至		
□汽車　□捷運 □公民營客運 □計程車(原則上應檢附來程票根)	至	至		
□高鐵 (原則上應檢附來程票根)	至	至		
□飛機 (原則上應檢附來程票根)	至	至		匯率：
請 領 金 額 合 計				
上述報支之往返交通費經承辦單位審核事實無誤 (請承辦人簽章)				